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17號

原告 林素貞
被告 贊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嘉宗
訴訟代理人 蘇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搭建防噪音設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前繳納裁判費新台幣36,6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贊洲實業有限公司搭建防噪音設備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茲據原告提出民事補正狀(一)，搭建防噪音設備所需工程費用約為新台幣(下同)6,133,893元，並提出估價單供核；復提出民事補正狀(二)表示「…以現在行情價，大約需花費300萬元。」。為免原告因訴訟成本，增加經濟負擔，爰以後者3,00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徵收裁判費36,600元，並命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03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洪季杏